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65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彭彥凌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7788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訴字第621號），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彭彥凌犯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陸拾小時之義務勞務。

事實及理由

一、彭彥凌於民國113年6月22日19時許，在其與母親吳秋圓位於雲林縣○○市○○路000號建築物6樓之共同住處內，因與吳秋圓發生爭執，一時氣憤，明知如任意自高樓向下丟擲物品，將造成地面上公眾往來通行之危險，竟基於妨害公眾往來安全之犯意，接續自該住處6樓陽台，朝斗六市南京路地面丟擲20盆盆栽，造成往來通行之危險，過程中並致蔡媛麗所管理之該建築物5樓陽臺遮雨棚破裂，及程翠屏停放於南京路旁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車頂凹陷毀損（所涉毀損部分均未據告訴）。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彭彥凌於警詢、偵訊及本院準備程序時坦承不諱，並有證人吳秋圓、蔡媛麗、程翠屏於警詢時之證述、刑案現場照片14張可為佐證，足以擔保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01 三、論罪科刑：

02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第1項之妨害公眾往來安全
03 罪。被告先後朝地面丟擲20盆盆栽之行為，係侵害同一法
04 益，且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
05 弱，應將此數行為視為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
06 價較為合理，而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07 (二)爰審酌被告本案妨害公眾往來安全之手段、所造成之危險程
08 度等全案犯罪情節；無任何前科，素行甚佳；犯後坦承犯
09 行；暨其領有中度身心障礙證明，及所自陳之教育程度、目
10 前工作及收入、家庭狀況（因涉及個人隱私，故不揭露，詳
11 本院審判筆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
12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3 (三)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
14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符合緩刑之要件。本院審酌
15 被告本案行為雖有損壞他人財物，然尚未造成人員傷亡，情
16 節應屬輕微，其無任何前科，且犯後坦承犯行，復領有中度
17 身心障礙證明，經綜合各情，認其所受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
18 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併宣告緩刑如
19 主文所示，以啟自新。另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規定，命
20 被告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
21 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
22 提供60小時之義務勞務，併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之規
23 定，諭知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以資警惕。被告如未履行
24 上開緩刑所附條件，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
25 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
26 第476條及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向法院聲請撤銷
27 其緩刑宣告。

28 四、程序法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1項。

29 本案經檢察官林穎慶提起公訴，檢察官林豐正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31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達鴻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5 書記官 陳珮君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07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

09 損壞或壅塞陸路、水路、橋樑或其他公眾往來之設備或以他法致
10 生往來之危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
11 罰金。

12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
13 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